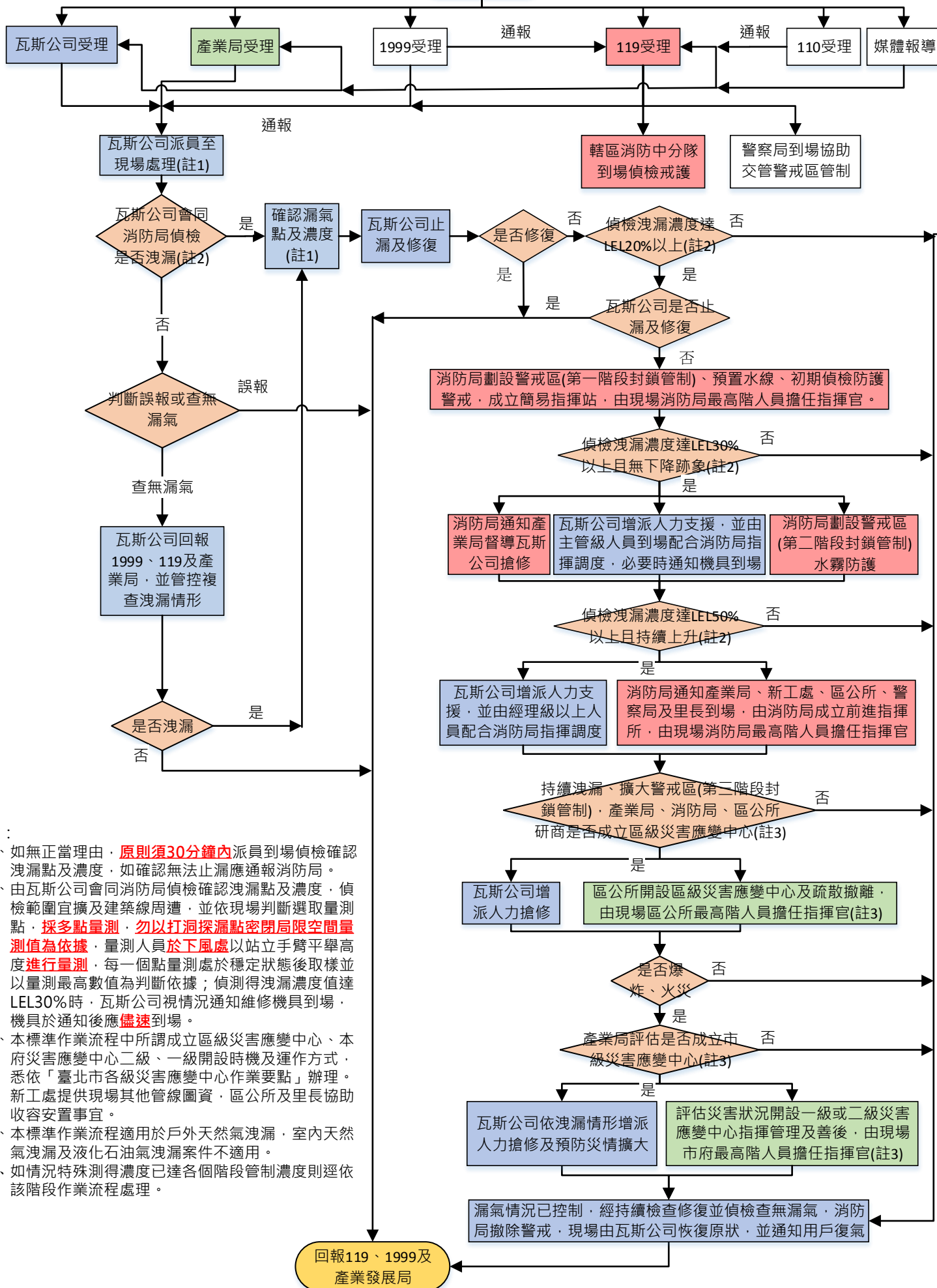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4.7.29府產業公字第10432181700號

民眾報案



註：

- 1、如無正當理由，**原則須30分鐘內**派員到場偵檢確認洩漏點及濃度，如確認無法止漏應通報消防局。
- 2、由瓦斯公司會同消防局偵檢確認洩漏點及濃度，偵檢範圍宜擴及建築線周遭，並依現場判斷選取量測點，**採多點量測，勿以打洞探漏點密閉局限空間量測值為依據**，量測人員於下風處以站立手臂平舉高度**進行量測**，每一個點量測處於穩定狀態後取樣並以量測最高數值為判斷依據；偵測得洩漏濃度值達LEL30%時，瓦斯公司視情況通知維修機具到場，機具於通知後應**儘速**到場。
- 3、本標準作業流程中所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一級開設時機及運作方式，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新工處提供現場其他管線圖資，區公所及里長協助收容安置事宜。
- 4、本標準作業流程適用於戶外天然氣洩漏，室內天然氣洩漏及液化石油氣洩漏案件不適用。
- 5、如情況特殊測得濃度已達各個階段管制濃度則逕依該階段作業流程處理。

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一、民眾向 119、1999、110、產業局或向瓦斯公司通報天然氣洩漏事故或經由媒體報導天然氣洩漏事故。
- 二、1999、110 通報 119，119 通知瓦斯公司、警察局及消防分隊到場戒護；產業局通知瓦斯公司派員至現場處理，瓦斯公司接獲通知後應於 30 分鐘內派員到場會同消防分隊，以漏氣位置最近之建築線偵檢確認是否為天然氣洩漏，經偵檢結果確定為誤報，則瓦斯公司回報 119、1999 及產業局結案；如偵檢結果查無天然氣洩漏情形，由瓦斯公司管控複查再偵檢確認是否洩漏，如再偵檢結果確定無天然氣洩漏情事，瓦斯公司回報 119、1999 及產業局結案。
- 三、如再偵檢結果確定有天然氣洩漏，由瓦斯公司確認洩漏點及濃度並進行止漏及修復，瓦斯公司修復完畢，即回報 119、1999 及產業局；如瓦斯公司無法修復，持續洩漏濃度值達 LEL20% 以上，由消防局劃設警戒區預置水線、初期偵檢防護警戒並成立簡易指揮站；如洩漏情況已控制，經持續檢查修復並偵檢無洩漏，消防局撤除警戒，現場由瓦斯公司恢復原狀，並逐一通知用戶恢復供氣。
- 四、經持續偵檢確認洩漏持續擴大，測得洩漏濃度值達 LEL30% 以上且無下降跡象者，由消防局通知產業局督導瓦斯公司搶修並於現場劃設警戒區進行第二階段封鎖管制及水霧防護；瓦斯公司增派人力支援搶修並由主管級人員到場配合消防局指揮調度，必要時通知挖土等機具儘速到場；如洩漏情況已獲控制，經持續檢查修復並偵檢無洩漏時，消防局撤除警戒，現場由瓦斯公司恢復原狀，並逐一通知用戶恢復供氣。
- 五、如洩漏情況未獲控制持續擴大，測得洩漏濃度值達 LEL50% 以上且持續上升者，消防局應通知產業局、新工處、區公所警察局及里長到場，成立前進指揮所；瓦斯公司增派人力支援搶修，並由經理層級以上人員到場配合消防局指揮調度；如持續洩漏由消防局擴大警戒區進行第三階段封鎖管制，並由區公所、產業局、消防局研商是否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如不須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瓦斯公司持續增派人力支援搶修至洩漏情況已控制，經持續檢查修復並偵檢無洩漏時，消防局撤除警戒，現場由瓦斯公司恢復原狀，並逐一通知用戶恢復供氣。
- 六、前例情形如須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疏散撤離，其開設時機及運作方式，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如洩漏情況持續擴大已發生爆炸或火災，應研判是否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如須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瓦斯公司增派人力支援搶修及預防災情擴大；如未發生爆炸或火災、則不須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漏氣情況已獲控制，經持續檢查修復並偵檢無洩漏時，消防局撤除警戒，現場由瓦斯公司恢復原狀，並逐一通知用戶恢復供氣。